#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藏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890,5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藏稳先生、李藏须先生、郝胜涛先生、赵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莉女士、徐云萍女士、张莎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路刚辉、孙双群为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训究有物	/日 田 米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当选
	《关于提名李藏稳为公			
1.01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90,890,539	100.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藏须为公			
1.02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90,890,539	100.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郝胜涛为公			
1.03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90,890,539	100.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赵红涛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90,890,539	100.00%	当选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301 安 妇 45	但西粉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关于提名杨莉为			
2.0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90,890,539	100.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关于提名徐云萍		100.00%	当选
2.02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00 000 520		
2.02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890,539		
	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莎莎		100.00%	当选
2.03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90,890,539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0,690,339		二地
	的议案》			

###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371 安 妇 45	/4 西米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关于提名路刚辉		100.00%	当选
3.01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00 800 520		
3.01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890,539		
	的议案》			
	《关于提名孙双群		100.00%	当选
3.02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90,890,539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690,559		
	的议案》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李藏稳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036,800	100.00%	当选
1.02	《关于提名李藏须	3,036,800	100.00%	当选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郝胜涛			当选
1.03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3,036,800	100.00%	
1.03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3,030,000	100.0070	
	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赵红涛			
1.04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2.026.000	100.000/	当选
1.04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3,036,800	100.00%	
	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杨莉为	3,036,800	100.00%	当选
2.0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关于提名徐云萍			
2.02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2.026.000	100.000/	AC AF
2.02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6,800	100.00%	当选
	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莎莎	3,036,800	100.00%	当选
2.02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2.03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朱楠、马钰锋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藏稳	董事	/r un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任职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烟边
李藏须	<b>* *</b>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子殿须	董事	任虾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凡
郝胜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b>州北付</b>	里尹	任虾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凡
赵红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赵红伢		仕駅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凡
杨莉	独立董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197末	事	任虾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凡
徐云萍	独立董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体ム冲	事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凡
<b>业</b>	独立董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张莎莎	事	任奶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旭辽
路刚辉	监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血尹	<b>正</b>	月 1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咫尺
孙双群	监事 任职	2024年10	2024 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月11日	临时股东大会	甲以咫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